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加工铝箔 500 吨建设项目（新建）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万锐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32
十、结论与建议.....	35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铝箔 500 吨建设项目（新建）				
建设单位	杭州万锐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端木**		联系人	端木**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17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6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17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 有色金属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7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杭州万锐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人代表端木敏辉，经营范围为铝材批发、零售、加工。公司厂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17 幢，系租用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铝箔分切加工。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776m²，计划年加工铝箔 500 吨。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6、压延加工”，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杭州万锐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生产工艺和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 （1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 （1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9 日；
-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2014 年 3 月 13 日；
- （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5 日；
- （6）《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7 月 8 日；
-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8 日；
- (9)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2015 年 11 月 20 日；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 年 7 月 5 日；
-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2016 年 10 月 18 日；
- (1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 年 10 月；

1.2.3 产业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
-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 年 4 月 2 日；
-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

1.2.4 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2005.04.01；
-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24；
- (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0。

1.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产品方案

企业分切加工铝箔，预计年加工量 5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1	铝箔	500t

1.4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备 注
1	铝箔	500t	厚度 0.006mm—0.05mm
2	分切刀片	600 片	
3	包装薄膜	0.1t	
4	包装泡沫	0.08t	
5	木箱	400 箱	

1.5 项目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卧式分切机	1320mm	3 台	
2	立式分切机	1700mm	1 台	
3	打包机		1 台	废料压缩打包
4	切割机		1 台	
5	气泵		1 台	

1.6 生产制度

企业职工定员 12 人，实行白昼一班制生产（8h），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7 公用工程

1.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塘栖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1.7.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井汇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

1.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生产厂房来实施项目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17 幢,租用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776m²。项目东侧和北侧为杭州惠众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紧邻杭州宽金实业公司外租厂房(用做仓库),西侧为停车场地,西侧隔塘康线公路为杭州宽金实业公司西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 4。

2.1.2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

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 16℃。常年 11 月下旬初霜，3 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之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桐乡县大麻乡入境，流经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乡镇，流入杭州市区。市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河方经塘栖。

2.1.4 地质地貌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 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 米。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2/3 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 65.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 14 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2.2 七格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管网通往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₂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据污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七格污水厂一、二期工程处理下沙地区污水量为 7 万 m³/d，主要解决主城区的第三污水系统和下沙污水系统规划纳污范围为 79km² 的污水。第三污水系统是解决运河污染的主要工程，下沙污水系统主要解决下沙城的污水。七格污水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钱塘江。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₂O 法，污泥采用脱水外运处置法。工程用地 430 亩，工程总投资约 18.95 亿元人民币，包括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江管工程三部分，其中，厂区部分投资 11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除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以外的杭州全市范围内收集运输来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10），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见附图 5。

表 2-2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42	功能区编号	0110-VI-0-4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位于塘栖镇西南侧，北面和西面为京杭大运河，二期区块位于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南侧，与一期区块相接。2014 年确立为余杭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整合提升核心区块（浙政办函〔2014〕10 号）				

二、地理信息	面积	6.63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
	四 至 范围	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管控措施	-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 -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 -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 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 缓冲区的保护。		
五、负面清单	-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 禁止畜禽养殖。 -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全部收集回收利用。	符合
	3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	符合
	4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阻断自然河道。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占用水域。	符合

本项目铝箔卷分切加工，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4日在常规监测点临平气站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日均值（mg/m ³ ）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临平气站	2016.10.18~2016.10.24	0.026~0.057	0.044~0.095	0.006~0.027	0.035~0.06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0.075	0.15	0.15	0.08
各测点最大浓度		0.057	0.095	0.027	0.066
最大浓度单因子指数		0.76	0.63	0.18	0.83
超标率（%）		0	0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与 PM_{2.5} 等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为Ⅳ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运河宏畔桥，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运河宏畔桥	监测值	7.61	3.86	3.04	1.14	0.065

	IV标准值	6~9	≥ 3	≤ 10	≤ 1.5	≤ 0.3
	单因子指数	0.31	0.94	0.30	0.76	0.22
	超标倍数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厂界东、西、北三侧中点外 1m 处（南厂界和杭州宽金实业公司外租厂房相连，无法布点检测）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对环境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使用的是 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也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值 单位 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1#（东厂界外 1m）	56.8	≤ 60
2#（西厂界外 1m）	57.6	≤ 60
3#（北厂界外 1m）	56.3	≤ 6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和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1）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的河流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内该水体控制目标为Ⅳ类水质。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具体保护目标名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一般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地表水	京杭运河支流	东侧	约 75m	小河	一般	GB3838-2002 中Ⅳ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	/	一般	GB3096-2008 中 2 类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10	≤30	≤3	≤1.5	≤0.3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因此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为铝箔分切加工项目，项目过程没有耗水，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只产生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具体详见表 4-4、4-5 及 4-6。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一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35ml/L）。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4-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 染 物	NH ₃ -N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35mg/L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	SS
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10mg/L	5（8）	10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4.2.2 噪声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商户，因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制度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区域限批等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管理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共四项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NH₃-N。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COD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77t/a，NH₃-N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08t/a。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本项目COD实际排放量为0.0054t/a、NH₃-N实际排放量为0.0004t/a。总量指标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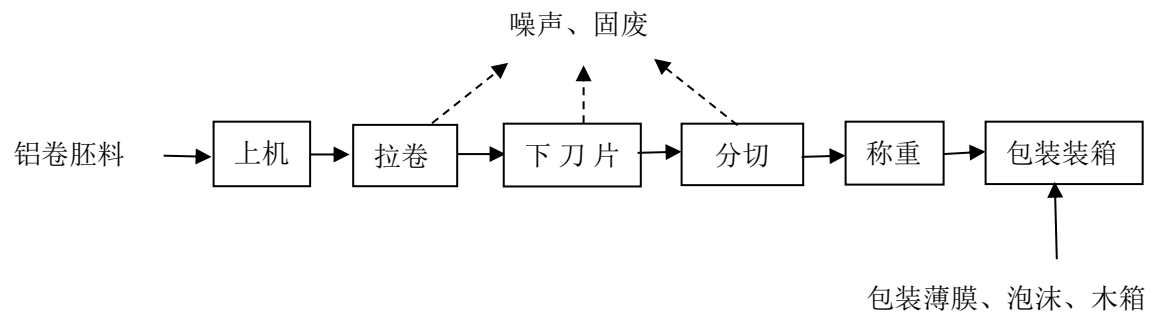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箔卷（厚度 0.006~0.05mm 不等），进场后上分切机拉卷（大卷芯换小卷芯），下刀片按要求宽度分切，然后下分切机，经由人工将分切好铝箔卷打包装箱进库。

5.2 项目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在铝箔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部沉降，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耗水，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厂区劳动定员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用水量按 0.05 吨/天·人计，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排放量 153t/a。废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其水质指标为一般约为 pH 值：6~9，COD：40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0.0612t/a，NH₃-N：0.0054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3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本

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总量核算浓度及排放量
员工生活污水	153t/a	COD	400 mg/L, 0.0612t/a	50 mg/L, 0.0077t/a	35 mg/L, 0.0054t/a
		NH ₃ -N	35 mg/L, 0.0054t/a	5 mg/L, 0.0008t/a	2.5 mg/L, 0.0004t/a

3 噪声

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调查，其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各类设备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设 备	噪声级	所在位置	备注
1	卧式分切机	75~78	车间内	距离设备 1m 处
2	立式分切机	65~75		
3	打包机	60~70		
4	切割机	60~70		
5	气泵	75~80		

4 固体废物

①生产固废

铝箔边角料约 10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约 20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约 0.02t/a，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8t/a，主要为塑料袋、食品垃圾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③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铝箔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铝箔	属于固废	R3、Q12
2	废包装材料	上机	固态	木材、泡沫	属于固废	R4、Q13
3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棉纤维	属于固废	D1、Q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属于固废	D1、Q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4 所示。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铝箔边角料	分切	不属于	/
2	废包装材料	上机	不属于	/
3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属于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不属于	/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1	铝箔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铝箔	一般废物	—	10
2	废包装材料	上机	固态	木材、泡沫	一般废物	—	20
3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棉纤维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1.8

上表中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的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5.3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	0	153
		COD	0.0612	0.0558	0.0054
		NH ₃ -N	0.0054	0.005	0.0004
废气	分切机等	金属粉尘	微量	0	无组织排放，微量
固废	铝箔边角料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含油抹布		0.02	0.02	0
	生活垃圾		1.8	1.8	0
噪声	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t/a COD: 400mg/L (0.0612t/a) NH ₃ -N: 35mg/L (0.0054t/a)	废水量: 153t/a COD: 35mg/L (0.0054t/a) NH ₃ -N: 2.5mg/L(0.0004t/a)
大 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TSP: 微量	TSP: 微量
固 体 废 物	生产	铝箔边角料	10t/a	0t/a
		废包装材料	20t/a	0t/a
		危险废物	0.02t/a	0t/a
	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t/a
噪 声	分切机、气泵等生产设备		噪声: 60~80dB(A)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企业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 不构成对周围生态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列的污染物排放类型、浓度和排放量,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铝箔边角料、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不引入放射设备, 不产生辐射污染。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 不构成对周围生态的影响。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铝箔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部沉降，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不做定量分析。粉尘沉降后做好车间内外的粉尘清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附近河道最终汇入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运河（洋湾—塘栖大桥段）水功能区属于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 IV 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废水排放量 153t/a，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0.0612t/a, NH₃-N: 0.0054t/a。依托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管网排放，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系统完善，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9）。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宽金实业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其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 50 mg/L, 0.0077t/a; NH₃-N: 5 mg/L, 0.0008t/a（总量核算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 35 mg/L, 0.0054t/a; NH₃-N: 2.5 mg/L, 0.0004t/a）。

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和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

综合分析，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近来噪声对人体危害的有关研究表明，噪声不仅可严重损害人的听觉系统，并可以通过听觉系统传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诱发和导致多种疾病。

(1)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详见表 3-3），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北厂界和西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2) 源强及特征

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型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

表 7-1 各类设备噪声级别 单位：dB（A）

序号	设 备	噪声级
1	卧式分切机	75~78
2	立式分切机	65~75
3	打包机	60~70
4	切割机	60~70
5	气泵	75~80

(3) 拟采取措施

-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计算模式

将噪声设备所在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

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公式为：

$$L_P=L_W-\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W=L_{Pi}+10\lg(2S) \quad (2)$$

$$L_{Pi}=L_R-\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10\lg(1/r) \quad (4)$$

式中： L_{Pi} ---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 ----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R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 ----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R ----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A_a+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10\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按该企业厂房及围墙隔声量而定，经噪声监测，该企业单个主厂房的墙体可衰减 25dB（A）

（5）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预测参数

参 数	数值
厂房面积	776m ²
实体墙	25 dB（A）
防震、减震设施	5 dB（A）

表 7-3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声源中心与厂界的距离（m）
-----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7.5	11	17.5	11

表 7-4 场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贡献值 (昼间)	58.9	57.8	58.9	57.8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的噪声预测分析,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性固废产生量为 30t/a,其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t/a,所有生产性固废均外卖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5 清洁生产分析及建议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以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清洁生产把污染源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改变传统的资源高消耗、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推行无废、少废工艺,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环评认为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清洁生产要求:

(1) 节水:充分利用市政水压,尽可能利用市政自来水水压直接供水方式。选用节水型卫生洁具、龙头。

（2）节电节能：配电系统设置必要的电能计量装置，对用电消耗进行内部考核，提倡节约用电。对不同场合确定合适的照明方式及控制方式，充分利用天然采光。合理选用照明灯具及照明光源，在满足环境使用要求的同时，符合国家照明设计规范关于照明功率密度值的要求；机械停止作业后及时关断电源，减少待机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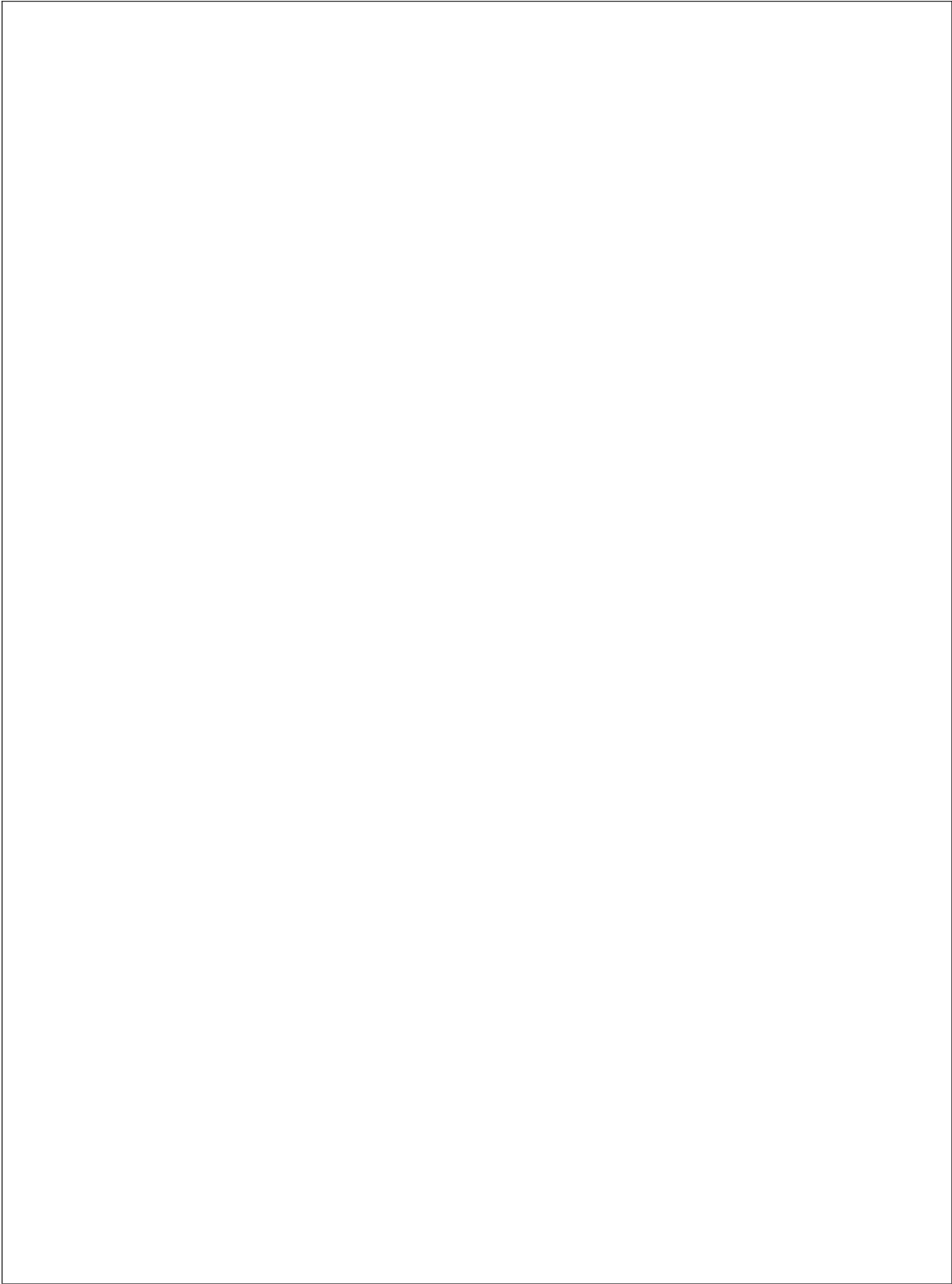
（3）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清洁生产是 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环保部门的事，同时也是全体员工的事。因此应努力学习环保知识，接受宣传教育，从思想意识上真正重视环保，使他们知道的重要性和自己所处岗位对环保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从而为安全生产，降低单耗，减污减排打好基础。

7.6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5。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噪声防治	设备的防振、隔声措施	2.5
3	大气污染物治理	车间门窗	0.5
4	固废处置	打包机，收集、清运装置	2
5	合计		5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金属粉尘	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内沉降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3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铝箔边角料	收集后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企业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较轻，基本不影响生态环境。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4，属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铝箔宽度分切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物质产生；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水域、河道等工程，不与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相冲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推荐该项目的总量控制目标为：COD排放量为0.0054t/a，NH₃-N排放量为0.0004t/a。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使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9.2.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本建设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9.3.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6 号 17 幢工业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占用，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项目所在建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3.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 0110-VI-0-4），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用电则是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其新增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未列入功能小区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的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主要环评结论

10.1.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大气环境质量良好，SO₂、NO₂、PM₁₀与PM_{2.5}等常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五福桥断面 2016 年 9 月水质监测结果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 DO，故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IV类水质功能区要求，主要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有很大关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10.1.2、项目污染物及源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153t/a COD：400mg/L (0.0612t/a) NH ₃ -N：35mg/L (0.0054t/a)	废水量：153t/a COD：50mg/L (0.0054t/a) NH ₃ -N：5mg/L(0.0004t/a)
噪声	分切机、气泵等生产设备	噪声：60~80dB(A)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产	铝箔边角料	10t/a
		废包装材料	20t/a
		含油抹布	0.02t/a
	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过程	TSP：微量	TSP：微量

10.1.3、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租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6 号 17 幢工业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只对承租工业用房作适当分隔与装修，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营业。项目主要为噪声影响，项目所在附近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在分切工序中会产生微量的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部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但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60~80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措施落实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其处理/处置的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边角料、金属屑及废包装材料等生产性固废全部外卖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上可知，只要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周边企业、居民做好沟通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应切实做好污染治理以减轻污染物的排放，避免对周围职工与居民产生影响。

（2）环保工作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学习，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预防管理不利导致的环境问题。

（3）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预留环保专项资金，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万锐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铝箔 500 吨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在建设单位能够准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既满足生产要求，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